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1)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辭任
(2) 執行董事辭任
(3) 委任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及
(4)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起生效：

- (i) 商建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ii) 林代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 (iii) 蕭進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及
- (iv) 郝曉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1)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辭任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商建光先生(「商先生」)希望分配更多時間處理他的其他事務，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起生效。據此，商先生亦於同日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

商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商先生於任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

(2)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因林代文先生(「林先生」)希望分配更多時間處理他的其他事務，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起生效。據此，林先生亦於同日不再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林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林先生於任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

(3) 委任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起生效：

- (i) 蕭進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及
- (ii) 郝曉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蕭進華先生及郝曉暉先生之個人履歷載列如下：

(i) 蕭進華先生(「蕭先生」)

蕭先生，59歲，持有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蕭先生於企業及投資管理方面具有廣泛的知識及豐富的經驗。蕭先生曾於第一創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所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上市編號：002797)歷任總裁助理、董事、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的職位。彼亦曾於北京德成興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任董事長、總經理等職位。現時，蕭先生於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監事會主席一職。

蕭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起為期兩年，除非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否則其任期會自動重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蕭先生須在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退任並將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蕭先生有權領取年薪1,430,0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以及於本公司服務每滿一年後獲支付酌情花紅。蕭先生之酬金及花紅由本公司的董事會經考慮其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職責、董事會的組成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後審核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先生(i)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蕭先生之委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ii) 郝曉暉先生(「郝先生」)

郝先生，57歲，具有豐富的國內及國際投資融資管理經驗。郝先生曾多年從事國際貿易、國際金融、投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業務，專業從事私立教育投資及融資業務。於過去三十年間，他曾先後於不同中資銀行在國內及海外擔任不同高管職位，包括於2010年3月獲任命為交通銀行紐約分行總經理及於2014年2月獲任命為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副行政總裁。另外，自2016年4月至2017年7月，彼擔任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69)執行總裁及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7年7月至2020年4月，郝先生擔任原銀國際有限公司總裁及董事長。自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郝先生曾擔任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69)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董事長。

郝先生持有河南財經政法大學貿易系學士學位、廈門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英國諾森比亞大學商學院國際金融管理碩士學位。

郝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起為期兩年，除非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否則其任期會自動重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郝先生須在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退任並將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郝先生有權領取年薪1,430,0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以及於本公司服務每滿一年後獲支付酌情花紅。郝先生之酬金及花紅由本公司的董事會經考慮其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職責、董事會的組成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後審核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郝先生(i)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郝先生之委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蕭先生及郝先生加入本公司。

(4) 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組成將作出以下變動，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起生效：

- (i) 商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ii) 林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 (iii) 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及
- (iv) 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方志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蕭進華先生、郝曉暉先生、石濤先生、畢波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Teguh Halim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俊偉博士、張斌先生、甘承倬先生及李子卿先生。